訴 願 人 ○○(原名: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87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,執業登記於○○○產後護理之家(機構代碼:xxxxxxxxxx),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民國(下同)111 年 9 月 22 日,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,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更新日期展延至 1 12 年 9 月 22 日;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,嗣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離職,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(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)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仍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 日繼續執行業務,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3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87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,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: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,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,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,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,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,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,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

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;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……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,指……護理師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: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釋(下稱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):「主旨: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(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)……統一逕予展延 1 年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十四)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從 111 年底開始有憂鬱症傾向,知曉應在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學分,但因訴願人的班以大夜班為主,沒有心力去弄學分的事情,盡力去補學分,也未來得及補足,沒能完成學分是訴願人的失誤,但請從寬體諒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,執業登記於○○○產後護理之家,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2 日,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更新日期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2 日;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,嗣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離職,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歇業備查之事實,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12 月 6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(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)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有憂鬱症傾向,知曉應在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學分, 但因上大夜班,沒有心力去完成學分,其係失誤未能完成學分,請從寬體諒撤銷 原處分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

業執照,始得執業;護理人員執業,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,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;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;違者,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令其改善;護理人員法第 8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3條第 1 項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月 1 日至 111 年 12月 31日者,統一逕予展延 1 年;亦有衛生福利部 111年 6 月 24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2 日,訴願人 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照更新,因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4 日函釋意旨,更新期 限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2 日,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仍繼續 執行護理業務,嗣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離職,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 理歇業備查,其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,並無違誤。又上 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,乃護理人員法課予護理人員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, 訴願人既為具有護理師資格之人員,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,理 應知之甚詳,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,本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 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如無法親自申辦,亦可委由他人代為辦理;尚不得以身心 狀況不佳、上大夜班致無心力完成學分等為由冀邀免責。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 13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4234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: 「······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,原處分機關已依衛 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, 逕予展延訴願人執照應更新日期 1 年 ,次按護理人員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,有特殊理由者,未能於執業執照有 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,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 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,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;惟原發 執業執照機關並無接獲訴願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更新……。」可知本 件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更新,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 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